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权福：本院受理(2025)黑0604民初318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宏远支行与被告田权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创业城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大庆市让胡路区新安路10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